

歐盟執委會要求比利時終止對公部門發布之差別待遇情況

2011 年 5 月 19 日

比利時法律最近要求欲至地區性(荷語區、法語區、德語區等)公部門工作之候選人，假如未受該地區所說語言之教育，就須取得比利時所核發之特定語言證書作為瞭解該語言之證明。

緊接 1 位荷蘭公民之抱怨後，歐盟執委會考量此立法為差別待遇、不適宜，也違反歐盟對勞工可自由移動之法律規定。這是為何歐盟執委會要求比利時終止對此差別待遇情況，以符合歐洲協定與歐盟法制。

勞工於歐盟境內自由移動是歐洲公民之基本權利，也是讓各國能處理技能差距與短缺之主要方法。

這個要求是在歐盟違反程序下以「理性意見」之方式表達。比利時現在有 2 個月的時間通知執委會其符合歐盟法律之措施，不然，執委會可決定將本案交付歐洲法院處理。

資料來源：歐盟就業總署網站

(<http://ec.europa.eu/social/main.jsp?langId=en&catId=89&newsId=1028&furtherNews=yes>)